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 實施計畫

97.9.1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2.4 教務會議修正第三、六款
100.2.10 教務會議修正第三、五、六、九款
101.2.7 校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六、八款
102.2.18 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款
104.1.20 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款
104.8.28 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款
107.0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 二、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 三、報名資格：符合該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一)日校、進修部職科應屆畢業生或綜合高中截至畢業前一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含)學分以上者。
 - (二)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每科(或學程)前 30%以內者，且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
 - (三)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前 5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均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銷過後紀錄)
- 四、作業程序：
 - (一)申請報名：三年級各班導師推薦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以自述或導師填具推薦表，推薦表內容以簡述方式描述推薦學生個人具體校內外表現，並附前五學期學業成績，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等資料 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 (二)校內評選：完成校內報名程序學生，送本校推薦委員會依推薦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比序及綜合表現進行校內評選。
 - (三)繳交資料：獲推薦學生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正式報名表件。
 - (四)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 五、推薦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輔導主任、日校三年級導師代表、進修部三年級導師代表、綜高三年級導師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六、評選準則：

將本校三年級商管群之日校、進修部職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及國文、英文、數學各科目平均成績分不同學制透過 t-分數轉換後合併為全校商管群成績，再進行群名次百分比排序。

依據報名學生之「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依序排列，擇優錄取該學年度本校可推薦名額，並排定學校推薦順序。校內評選比序依：

- (一)「學業成績表現」，包括「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第 1 比序)及「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第 2 比序)之比序；其中『專業及實習科目』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 (二)「基本學科表現」，分為「英文」(第 3 比序)、「國文」(第 4 比序)及「數學」(第 5 比序)等項目之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其中「國文、英文、數學」均採計部定必修科目。
- (三)若前面 5 個比序仍無法評選出本校之推薦名單，則由推薦委員會依報名學生之「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及「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決定推薦名單。

七、推薦名額：依據該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各校可推薦人數決定。

八、辦理推薦報名：

- (一)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 (二)導師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
- (三)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